

吕梁市商务局文件

吕商务〔2022〕29号

吕梁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科室：

《吕梁市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贯彻省市“市场主体建设年”工作要求，落实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各项政策，根据山西省商务厅《支持商贸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晋商综〔2022〕56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吕梁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2022年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六稳”“六保”要求，聚焦我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不断壮大商贸市场主体规模，提升市场主体质量和竞争力，为“十四五”期间我市商务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以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为基础，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帮扶作用，加快培育壮大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促进全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质量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到2022年底，商贸产业市场主体增加20%。

——培育一批活力强劲的商贸流通企业，提升商贸流通市场

发展动能，引领全市消费增长。全市便民放心早餐点达 200 个，新建直播电商基地不少于 2 个；新增限上商贸单位不少于 100 户，新增限上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5 户；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不低于 7%。

——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对外贸易龙头企业，引领外向型经济发展。全年新增外贸企业不少于 23 户，全市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100 户以上，新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5 户。

——提升开发区承载力，打造市场主体培育阵地。全市八个工业类开发区“四上”企业全年增长 20% 以上，方山示范区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增长 20%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搭建主体发展平台，完善城乡市场体系

1、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指导各县（市、区）积极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建设改造一批城市商贸综合体、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基本实现县城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村有便利店。

2、开展乡村 e 镇建设。以落实省政府打造乡村 e 镇的补贴政策为抓手，通过引进和培育电商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乡村 e 镇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物流配送等配套

基础设施，形成“产业+电商+配套”可持续发展的电商生态体系。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制定乡村e镇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积极出台配套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县域电商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

3、打造便民经营聚集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完善居住社区便民商业设施，打造布局优化、覆盖广泛、方便快捷的消费商圈。推动企业发展连锁便利模式，支持连锁便利店加大自营门店建设，鼓励便利店搭载生鲜售卖、快递寄取、便民缴费等便民服务业务。

4、推进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指导现有省级特色商业街通过持续丰富消费业态，完善品牌集聚，挖掘消费潜力，打造更多特色消费载体和集聚区，实现商业街区提档升级。推动商业街区完善夜间消费场景，落实省级鼓励夜间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培育多元夜间消费模式，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

5、打造消费促进平台。以全国消费促进月、“晋情消费·品质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为抓手，统筹开展全年消费促进活动，建立常态化促消费机制。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开展政府消费券、汽车展销、家电下乡等活动，充分发挥“政策+活动”驱动作用，鼓励各商业街区、商贸流通企业因地制宜开展促消费活动，努力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

（二）培育商贸市场主体，提升市场发展动能

6、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组织召开吕梁特色产品电商产销

对接会，建立产销对接长效机制。依托我市特色产业引进和打造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鼓励电商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积极落实省级电商示范企业创建、电商企业入库等奖励政策，支持电商龙头企业积极创建示范企业，鼓励达限电商企业主动申报入库。力争全年新增限上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5 户。

7、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促进零售实体转型升级，落实省级支持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的政策，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直播电商集聚区，建设多功能、多业态的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形成本土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圈。力争全年新建直播电商基地不少于 2 个。

8、推动特色餐饮发展。开展“中央厨房+放心早餐”工程，支持餐饮企业建立中央厨房，布局放心早餐经营点，力争到年底全市便民放心早餐点达 200 个。积极参与“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组织推荐我市品牌企业、特色小吃和名师名厨参评参选。引导餐饮企业举办和参与各类美食节、美食品鉴等活动，推动我市特色餐饮跨区域发展。落实省级对年营收 500 万以上的新增限上餐饮住宿企业的奖励政策，鼓励本土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9、开展老字号传承振兴工程。推荐我市优势品牌申报“三晋老字号”、“中华老字号”，提高区域品牌知名度。落实省级支持品牌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政策，鼓励老字号在管

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开展传承振兴，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

10、推动生活服务业主体壮大。培育壮大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等居民服务业龙头企业，支持居民服务企业主动达标上限。推进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支持家政企业设置社区服务网点。支持有条件的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指导家政服务企业强化员工保障，落实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和保险制度。

11、推动会展服务业发展。办好 2022 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推动其发展成为极具行业引领作用与行业影响力的国际专业展会。支持我市名特优产品主动“走出去”，参加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国际酒类博览会等大型会展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品牌展会。加快培育我市品牌展会，支持县域办好地方特色展会。鼓励组建本土专业会展公司，培育会展业市场主体，发展区域和行业品牌展会。

12、强化限额以上企业培育。按照属地原则开展限上企业培育入库，以接近限上标准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限上企业培育库，完善常态摸排、重点培养、跟踪入库等工作机制。创新限上企业培育方式，鼓励生产企业产销业务、主辅业务分离，支持产业活动单位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各县（市、区）尽快出台对新增限上单位、在库限上单位分类分档奖励，激发发达限企业入库积极性。力争全年净增限上企业不少于 100 户。

（三）创优外贸外资环境，激发对外开放发展活力

13、开展外贸企业提升工程。引导外贸企业借助各级促进政策和鼓励措施，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现进出口业绩突破，推动外贸企业上规模、强实力。争取全年新增外贸企业不少于 23 户，全市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100 户以上。

14、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我市各类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组织重点外贸企业开展培训，引导企业积极借助 Ebay、亚马逊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力争全年新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5 户。

15、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开发区（园区）和出口转型升级基地，培育认定具备较强实力和供应链服务能力的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申报纳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培育对象，对试点企业年度出口额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相应支持。

16、大力培育服务贸易主体。落实各级鼓励服务贸易发展政策，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服务贸易企业发展。利用服贸会、上交会、东盟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支持我市服务贸易企业开展交流合作。

17、推进利用外资提质增量。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引导外资企业落地吕梁。加强与外资机构和平台对接合作，组织企业参与重大外资促进活动，推动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举办外资促进活动，利用校友招商引才基地等开展外资项目对

接。开展利用外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对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跟踪服务，推进存量外资企业再投资，扩大全市实际利用外资水平。

（四）提升开发区承载力，打造强劲发展动力

18、创优营商环境，优化要素配置。集成化推进“三项改革”，定期评估“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成效，努力增强改革集成综合效应，在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上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提升项目承载能力，把开发区作为承接项目的主战场、主阵地，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开发区用地，全面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满足项目进驻和企业发展需求。

19、加快产业集聚，壮大新兴产业。坚持每季度与全省同步开展一次“三个一批”活动，全面推行开发区项目招商、开工、建设、投产清单化管理，抓好项目投产达效工作，大幅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推动优质项目落地生根，支撑开发区市场主体实现倍增。开展“个转企、小升规”专项行动，拓展支持企业方式和渠道，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高专业化发展能力，引导各层级企业明晰成长路径、不断做大做强，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全市开发区全年力争培育“四上”企业不少于60户，同比增长20%以上。

20、创新招商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招商引资，组织各开发区积极参加中博会、进博会、酒博会等重大展会，大力开展

“线上线下”多元招商活动。完善招商机制，健全开发区招商项目协调调度制度，打造“项目+载体+政策+推介+队伍”的全链条投资促进体系，吸引一批好项目、大项目、新项目入驻开发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商贸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各项工作，跟踪检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各县（市、区）商贸市场主体培育情况。各县（市、区）商务局、各开发区要把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作为“一把手”工程，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出台具体方案，逐项压茬推进，按月报送主体培育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形成全市上下协同推动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落实好中央、省、市各级各类惠企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大对我市商务领域重大项目、重要行业、重点企业的分类分档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配套的支持措施，鼓励商贸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各行业主体倍增任务。

（三）做好重点行业管理。各县（市、区）商务局要加强重点行业管理，加大对高风险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推行柔性执法机制，完善包容免罚清单，对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行为以提醒教育、承诺整改为主要规范方式，以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促进商贸产业规范发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宣

传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政策和工作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与优秀企业案例，做好社会面政策解读，营造促进市场主体培育的舆论氛围与社会环境。开展常态化入企走访服务，通过面对面解读政策、点对点答疑解惑，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附件：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方向（项目）	申报范围	支持方式	支持额度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市商务局 服务科室
（一）内贸流通							
1	建设县域商业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	未明确	未明确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内容以商务部、省商务厅后期文件为准	市场体系建设科 联系人：李欣 8239039
2	建设乡村e镇	各县（市、区）政府	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	电商进农村示范县1000万元，非示范县2000万元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综〔2022〕56号）	省级财政资金	
3	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	被商务部、山西省商务厅认定为电子商务示范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的企业	奖补	未明确		省级财政市场主体倍增支持资金	
4	电商企业入库	新纳入限上社消零售统计的电商企业	奖补	按销售业绩阶梯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特色商业街、夜经济	全年度营业额和安排就业人数达到一定标准的项目	奖补	未明确			商贸服务管理科 联系人：孙晓敏 8224831
6	老字号企业传承发展	在管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开展传承振兴取得成效的老字号企业	奖补	未明确			
7	住宿、餐饮、家政企业发展	品牌住宿、餐饮、家政企业在社区增设家政服务网点，在社区、街区、园区、景区增设住宿、餐饮经营网点，在城市商业综合体、美食旅游路线、农家乐等增设网点，餐饮企业建立中央厨房；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	奖补	未明确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方向（项目）	申报范围	支持方式	支持额度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市商务局 服务科室
8	电子商务进农村	1.建设运营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上年度销售专区网上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 2.建设农产品产地仓，日均网络销售山西本土农产品超1万单，全年网络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	奖补	1. 20万元/项目 2. 50万元/项目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2022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晋商电便〔2021〕52号）	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场体系建设科 联系人：李欣 8239039
9	电商平台创新发展	1.平台上年度网络交易规模超过5亿元、同比增速达50%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2.搭建第三方平台撮合 B2C 类交易，上年度交易额达到1亿元的企业	奖补	1. 100万元/项目 2. 50万元/项目			
10	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	1.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含）的企业 2.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	奖补	1. 30万元/项目 2. 20万元/项目			
11	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1.开展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训的机构 3.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的电商类项目 3.数字创新应用类、服务类企业	奖补	1. 30万元/项目 2. 20万元/项目 3. 30万元/项目			
12	引入电商服务商	园区或企业引入的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奖补	30万元/项目			
13	开展网络专题促销、电商高端峰会及论坛活动	组织开展有影响力、线上线下融合的专题促销活动的企业；电商企业引进国家部委或国家级电商行业协会组织承办的高端峰会、专业论坛	奖补	30万元/项目			
14	电子商务课题类项目	在山西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属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商协会	奖补	20万元/项目			
15	引进展览项目	1.引进国际品牌展览项目，展览规模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外地参展商比例不低于50% 2.引进国内品牌展览项目，展览规模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外地参展商比例不低于40% 3.引进行业品牌展览项目，展览规模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外地参展商比例不低于30%	奖补	1.不超过100万元 2.不超过80万元 3.不超过50万元	2022年度申报文件目前未印发	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资金支持方向额度为2021年标准，2022年支持内容以省商务厅后期文件为准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方向（项目）	申报范围	支持方式	支持额度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市商务局 服务科室
16	自办展览项目	1.自办展览项目，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含）或参展商数量达到100家 2.对连续在我省举办同一主题展览活动超过十年并且规模持续扩大的项目	奖补	1.不超过30万元 2.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2年度申报文件目前未印发	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资金支持方向额度为2021年标准，2022年支持内容以省商务厅后期文件为准	外资外经科 联系人：李凤 8223509
17	引进会议项目	由国家级行业协会或者机构主办，省级行业协会或企、事业承办，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论坛、研讨会、年会等国际性、全国性或行业性会议	奖补	按实际参会代表人数的住宿费用进行补助（不包括本地参会人员，每人每天标准不超过350元），其中：引进国际性会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引进全国性会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外贸外资							
18	企业参加国际展览会（包括境外展会、出口转内销展会、跨境电商展会、线上展会）	参加国家展会（包括境外展会、出口转内销展会、跨境电商展会、线上展会）的外贸企业	奖补	70%（80%）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2022年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晋商贸函〔2022〕65号）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贸易科 联系人：刘亭亭 8222023
19	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的外贸企业	奖补	70%			
20	企业开展产品认证	取得产品认证的外贸企业	奖补	70%			
21	企业境外商标注册	在境外进行产品的商标注册、续期和复审的外贸企业	奖补	70%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方向（项目）	申报范围	支持方式	支持额度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市商务局 服务科室
22	企业境外专利申请	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外贸企业	奖补	70%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2022年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晋商贸函〔2022〕65号）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贸易科 联系人：刘亭亭 8222023
23	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外贸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实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对接过程中发生的系统改造费用	奖补	不超70%			
24	企业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外贸企业购买获得财政部批准开展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等发生的费用	奖补	不超70%			
25	贸易集聚发展事项	支持外贸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基础性作用的公共服务平台、具有明显带动作用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或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的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或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的龙头或规上工业企业	奖补	不超50%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的》的通知（晋商贸函〔2022〕94号）		
26	国际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事项	支持企业建设或运营国际营销服务体系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奖补	不超50%			
27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事项	外贸企业品牌 and 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外贸企业触网上云项目	奖补	不超50%（单个企业资助上限50万元）			
28	外贸企业升级产品链事项	产品创新研发项目；新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	奖补	不超50%			
29	中小外贸企业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事项	降低物流成本项目；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项目	奖补	不超30%（单个企业资助上限50万元）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方向（项目）	申报范围	支持方式	支持额度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市商务局 服务科室
30	保障外贸信息调查平台运行事项	属于商务部外贸外资企业直报信息服务平台外贸样本企业	奖补	每家企业补助1万元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的》的通知（晋商贸函〔2022〕94号）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外贸易科 联系人：刘亭亭 8222023
31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被山西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园区和示范企业	奖补	对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每家园区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2	企业进口高端设备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技术，以贴息的方式给予的支持	贴息	未明确			
33	企业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内投保短期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担保业务。	奖补	70%（高新技术、农产品补助80%）	2022年度申报文件目前未印发		
34	发展外贸新业态打造跨境电商园区	被山西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园区和示范企业	奖补	未明确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综〔2022〕56号）	省级财政市场主体倍增支持资金	
35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本土及引进省外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奖补	未明确			
36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被国家认定为文化出口、中医药服务出口等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及服务贸易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年度服务进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奖补	未明确			
37	重大直接利用外资项目企业	直接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	奖补	按照实际到位外资的5%给予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山西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商资函〔2021〕277号）	山西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奖励资金	外资外经科 联系人：李凤 8223509
38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和外商管理性公司；总部型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奖补	按照注册资本的10%给予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按照6:2:2的比例分三年拨付企业，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方向（项目）	申报范围	支持方式	支持额度	政策文件依据	备注	市商务局 服务科室
39	成功引进外资项目的促进机构	从事外资促进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包括商会、协会、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含政府部门和自然人），且成功引进的企业直接利用外资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美元以上	奖补	按照实际到位外资的1%给予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开发区内市场主体							
40	支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	首次上规入统的企业	奖补	首次上规入统的企业每户在省奖补3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发〔2019〕56号）	吕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开发区服务中心联系人：吕浩江 8232205

抄送：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办公室

吕梁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